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

(选 译)

〔苏〕 波德舍瓦连科 主编
景 宗 贺 译

65
81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

(选 译)

〔苏〕波德舍瓦连科 主编

景 宗 贺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本书选译自苏联财政出版社1975年出版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Финансирование и кредитование капитальных вложений,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Финансы»)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

(选译)

〔苏〕波德舍瓦连科 主编

景宗贺 译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25,000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统一书号: 4166·319 定价: 0.60元

译 者 的 话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一书，是苏联高等财经院校“财政与信用”专业的教科书。由波德舍瓦连科主编。全书共分十八章。现将有关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贷款等主要内容，选译出八章，即第一、二、四、五、六、八、十七、十八章，供同志们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参考。

为了阅读方便和章节连贯起见，译者将原书第四、五、六、八、十七、十八章改为第三、四、五、六、七、八章，特此说明。

由于翻译水平有限，可能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译 者

198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的组织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苏联基本建设投资的特点	(8)
第三节 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 方法	(15)
第四节 加强社会生产与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18)
第二章 基本建设拨款的条件和银行对提高基本 建设投资效果的积极作用	(21)
第一节 在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中银行的监督作用	(21)
第二节 设计预算文件的审查	(24)
第三节 正确办理拨款与基本建设计划、工程项目一 览表的审查	(41)
第四节 银行参与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	(63)
第五节 银行工作如何运用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指标	(66)
第三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73)
第一节 合同制是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贯彻执行经济核 算制的基础	(73)
第二节 采用包工方式的基本建设拨款	(78)
第三节 采用自营方式的基本建设拨款	(85)
第四节 施工产品的验收制度与银行监督	(90)

第五节	基本建设不间断拨款的发展	(100)
第六节	财政奖励与制裁	(104)
第四章	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长期贷款	(107)
第一节	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长期贷款的发展	(107)
第二节	长期贷款的拨付与偿还办法	(110)
第三节	国营农场和其它国营农业企业集中的基本建 设投资贷款的特点	(115)
第四节	进一步完善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的途径	(118)
第五章	设备贷款与拨款	(122)
第一节	设备贷款与拨款的一般原则	(122)
第二节	国内设备贷款与拨款	(127)
第三节	进口设备贷款	(133)
第四节	不断完善设备供应和贷款的措施	(136)
第六章	国营企业非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 贷款	(139)
第一节	非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资金来源	(139)
第二节	非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办法	(142)
第三节	主要牲畜拨款支出计划的编制	(143)
第四节	非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长期贷款的对象	(146)
第五节	为提高生产采用新技术和其他生产措施的 贷款	(148)
第六节	为扩大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服务行业的 贷款	(151)
第七节	对非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的非生产性建设项 目的长期贷款	(154)

第七章 基本建设贷款计划	(157)
第一节 编制基本建设贷款计划的一般原则	(157)
第二节 贷款计划的编审程序	(159)
第三节 贷款计划的构成与实现贷款的方法	(162)
第四节 贷款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167)
第八章 苏联银行如何组织基本建设经济工作.....	(169)
第一节 银行开展经济工作的意义	(169)
第二节 经济工作的组织	(176)
第三节 经济工作成果的总结	(181)
第四节 银行开展实验工作的基本方向	(186)
第五节 管理系统机械化在改善经济工作中的作用	(189)

第一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与贷款的组织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基本原则

财政在发展生产中的作用。财政在不断提高生产和经济效果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财政是各种经济关系的综合反映和体现。财政可以对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可以通过建立和使用货币基金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服务,为不断满足社会主义其它方面的需要服务。

增加货币收入和积累是每一个物质生产企业、经济单位、建筑部门和其它经济部门经济活动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因此,正确地、合理地组织各企业、各经济单位的财务,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基础和首要环节。整个社会的需要决定了国家必须集中一部分货币收入和积累,由它直接进行支配。为了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不仅需要通过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组织收入,建立积累和后备,而且还必须通过财政对各经济部门和文化部门、各经济地区之间、各居民、团体之间进行再分配。由此可见,财政对有计划地指导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卡尔·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了保证物质生产,必须建立以下几种社会基

金：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基金、追加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后备（保险）基金，还要建立其它基金，如一般管理费用基金、教育事业基金、公共卫生保健基金，等等。总之，只有建立了上述各种基金之后，才能安排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个人分配。

通过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消费的过程，财政不仅能够积极影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速度和比例，而且还能够在劳力、物资和货币资金的变化中，建立起必要的平衡关系，促进经济核算，提高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

社会主义的建筑企业、供销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纯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它们全部生产与财务活动。因此，通过提高纯收入就能够促使企业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挖掘内在潜力，更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

充分利用各企业、各单位的财务计划这个工具，是苏联各经济主管部门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了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必须大力挖掘和动员内部资源的潜力，正确计算所需要的货币资金；必须进一步扩大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之间和他们所属机构内部之间、居民之间的货币关系；必须建立货币基金制度，规定使用办法和范围。不论属于国家支配的基金，还是属于各主管部门、各企业、各单位支配的基金，都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办理。

弗·伊·列宁明确指出：“统计和监督是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安排好’并使它能正确进行工作必需的主要条件”。^①国家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俄文版，第五版，第101页。

为了充分实现其职能作用，财政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加强财政监督对于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扩大再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对企业内部及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预算编制和财务计划，以及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等方面，实行严格的财政监督。也就是说，必须在生产和财务收支方面进行财政监督。通过财政监督，可以预防和制止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各种行为。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办法（即供应资金和拨付资金办法）是进行拨款管理与监督的依据，必须结合具体条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服务。拨款办法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是不完全相同的。它是被不同阶段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特点和财政拨款资金来源的不同所决定的。可见，确定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形式和方法是与固定资产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建造这些固定资产的特点密切相关的。

基本建设投资和资金分配，首先是按主管部、总局进行分配，然后再由他们分配给所属的企业和建设项目。这样做，符合对每个部门、单位增加固定资产进行直接拨款的原则。对指定工程项目进行拨款，具有事先安排的特点。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客观规律，必然要求基本建设的资金与企业的生产资金严格区别开来。基本建设资金是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是有计划地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把这些资金用到补充现有企业流动资金的不足，或者相反，把流动资金用到基本建设上去，那么必然破坏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因此，有计

划、有目的地确定资金的来源和分配，是苏联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体系的固有特点。

认真研究如何更好地使用基建资金，以及迅速回收这些资金问题，对投资拨款管理机构来说，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通过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不断增加企业的固定资产，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表现。尽快地回收资金，不仅可以保证整个社会扩大收入，而且也能保证每个企业、单位生产不断扩大，收入不断增加。^①回收资金是与资金拨付的方式密切相关的；或者上交国家预算；或者归还银行长期贷款。

前一个时期，建设项目拨付资金的方法，都是采用无偿的财政拨款办法。为了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改革的需要，在基本建设方面必须不断扩大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过去，对基本建设采用无偿财政拨款的办法与基本建设经济效果的考核没有直接挂钩。现在对各企业、单位拨付的基本建设资金必须与他们取得的经济效果和资金使用的合理程度密切联系起来。新建和改、扩建企业技术经济指标的编制、审查和批准，都必须在基本建设设计和计划阶段同时完成，而且还必须保证每个建设项目在各项财务活动中实现上述经济指标。^②在工作中，一定要正确计算企业的自有资金来源和银行贷款数额，必须充分注意拨付的资金与基本建设投资回收期之间的联系。大力动员内部资源并把它用到基本建设上去，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的。充分利

① 回收资金时应特别注意，新建及改、扩建企业利润的计算。

② 银行对基本建设投资经济效果，应当有选择地进行审查。

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可以刺激企业领导关心资金的使用,注意投资效果,促使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的尽快交付使用。一句话,加重了企业合理使用资金、按期完成任务的责任感。

国家对集体农场的发展给予财政支持和帮助是十分必要的。弗·伊·列宁曾多次指出,为了在农村建立起新的社会体系,国家财政给予大力支持是非常必要的。对集体农庄进行帮助和支持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对生产给予必要的贷款,这是党和国家不断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很重要的一环。国家对集体农庄的支持和帮助,主要是通过信贷形式支持其建造固定资产。这些固定资产是集体农庄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同样,国家对消费合作社、劳动合作组织和个人住宅建设等也给予信贷支持,但是必须负责偿还。

当前,对基本建设无偿的财政拨款与长期贷款在资金拨付使用上是有原则区别的,但在具体拨付方法上还有不少相同之处。

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的专业银行。对工业企业、运输业、邮电、建筑业、商业、教育、文化、科学、公共卫生、住宅、市政建设等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是由苏联建设银行办理的。建设银行还对建筑部门所属的各包工企业负责办理短期贷款。对国营农业企业和单位,消费合作企业和集体农庄的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主要是由苏联国家银行负责办理的。土壤改良、水产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包工组织的贷款,也是由苏联国家银行承担的。^① 正确组织与办理基本建

^① 俄罗斯加盟共和国农业部门的包工企业是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贷款的。

设拨款与贷款以及结算工作，是为了保证资金供应，合理使用资金，是为了正确运用财政杠杆，最大限度地提高施工生产效率和基本建设投资效果。这就意味着银行通过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必须把企业单位完成计划任务与实际物资消耗之间，建立起直接的依存关系。而这种依存关系愈大愈直接，就愈有利于银行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完成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进行卢布监督。

银行实行卢布监督是为了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基本建设资金。属于这方面的监督主要包括：提高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使用资金的合理性和经济效果；促进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交付使用计划的完成；促进基本建设计划和利润计划的完成；促进降低成本任务和动员内部资源计划的实现；实现基本建设预算和计划成本；贯彻执行财政纪律和结算纪律；加强经济核算制以及为此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等。

为了完成拨款、贷款和结算工作，建设银行必须建立必要的货币基金。目前，建设银行有下列各种基金：银行开办基金、后备基金、设备贷款基金、长期贷款基金、固定基金、折旧基金等。银行开办基金的固定数额为二亿五千万卢布，后备基金也是这个数目，这些资金是为银行开展短期贷款业务服务的。设备贷款基金为八亿卢布，长期贷款基金1975年初为一百一十二亿四千万卢布。应当指出，上述银行开办基金、后备基金、设备贷款基金的数额必须首先确定下来。至于长期贷款基金的数额，应根据长期贷款计划的变化而每年进行调整。

苏联建设银行是苏维埃国家的经济组织。建设银行为了

实现其职能任务，必须建立全国的机构网，配备足够的熟练的经济管理干部、专家、工程师和会计师。银行机构的设置必须与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分布相适应。在全国范围内，机构设置的主要原则是按全国行政区划，而基本建设比较集中的地区则按经济区设置。目前，建设银行机构的设置是：在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首都，边区和州的所在地设分行；一般城市设支行（管理处）；市镇、工人区等设办事处；边远地区、个别城镇、工人区、居民点委托国家银行设办事组。

1975年1月1日建设银行机构设置情况，如下表：

银 行 机 构 名 称	数 量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州分行	172
城市支行（管理处）	30
办 事 处	509
委 托 的 办 事 组	775
合 计	1,486

苏联建设银行的全部机构，从上到下是一个集中统一的体系。它的各项活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总行内部机构的设置，既按联盟和加盟各主管部、总局等部门行业划分，又按业务技术范围划分（如计划处、经管处、干部处、技术管理与监督检查处、会计核算中心等）。各共和国、边区、州的建设银行机构内部设置，应考虑与总行分工对口并结合具体业务而定。

各地支行、办事处经办的拨款数额一般占基本建设拨款总额的50%以上。在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和工作量较少的边远地区，设立专门机构是不必要的，而应委托国家银行办理。如果国家银行只办理现金结算业务，那么拨款监督工作则由分、支行或办事处来承担。

建设银行应当对各分、支行及办事处和委托行在拨款、贷款和结算业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划分和规定。当前，摆在银行工作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在新的经济发展条件下，进一步探索和寻求扩大银行职能任务的范围，广泛研究如何运用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加强责任心，努力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和固定资产与生产能力交付使用计划，进一步降低工程成本，增加盈利，努力完成动员内部资源任务。

国家银行通过自己的机构系统来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苏联国家银行为了完成基本建设拨款、贷款业务，如同建设银行一样，也必须建立必要的基金。

苏共历次代表大会和历届中央委员会的文件曾多次指出，必须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贷款工作。这是由于苏联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和建筑工业化的日益发展所必需的。

第二节 苏联基本建设投资的特点

苏联基本建设投资是指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和完善现有的固定资产的费用支出。按其经济内容来说，是社会主义扩

大再生产的主要手段。基本建设投资所用的资金是社会主义积累。弗·伊·列宁指出：“为了扩大生产（绝对意义上的积累），必须首先生产生产资料，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扩大制造生产资料的社会生产部门”。^① 根据列宁的指示，我们国家大力发展了重工业，不断扩大积累，以保证有计划地用新的技术装备武装国民经济各部门，不断地提高社会生产，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丰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以上所述则构成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原则区别。资本主义的积累规律决定了资本的积累是以贫困的积累为前提的，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则由利润水平决定的。正如卡尔·马克思所指出：“当生产的扩大程度在另一个前提下还远为不满足的时候，对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在需要的满足要求停顿时停顿，而是在利润的生产和实现要求停顿时停顿。”^②

苏联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建设投资，从1918年到1973年已经达到11,021亿卢布。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集体农庄的基本建设投资已达1,141亿卢布。对居民和私人住宅建设投资为503亿卢布。以上各项投资总计为12,665亿卢布。^③ 这些数字充分证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繁荣和经济实力，反映了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水平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能达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俄文版，第五版，第146—1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一部分，第284页。

③ 这里不包括地质勘探工作的基本建设投资，市政建设投资，国家行政机关、学校、幼儿园等单纯设备购置的投资等。这些投资从1918年至1973年大约有1,390亿卢布。

到的能力。

我国基本建设投资的速度已经超过了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在内）。1951年至1973年苏联基本建设投资平均每年增长9.3%，而美国只有3.2%。从投资总额来看，苏联也不比美国少。值得指出的是，1950年苏联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只等于美国的30%左右，而1965年已经达到70%。

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保证了生产能力、住宅面积、固定资产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苏联生产性固定资产和装备占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

苏联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部分，是通过国民经济计划集中进行安排的，是按部门、地区和企业单位进行分配的。这些投资叫作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投资其他部分，同样也反映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但是，按照制度规定，它们是属于企业单位的资金，如企业单位的发展基金和各种奖励基金等。这些投资则叫作非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

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的非集中的基本建设投资（包括集体农庄）约占苏联基本建设总投资的20%。

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优先发展主要生产部门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必须正确确定各部门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关系，也就是说，合理地分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投资比例。

基本建设投资的主要部分是分配给各工业部门，特别是重工业。用于国营工业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包括住宅、文化生活和其他非生产性建设）从1918年到1973年已达到4,621亿卢布。在苏维埃全部年代，建造和恢